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所屬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職業道德，維護客戶權益並確保公平競爭，依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公約。

第一條 本會會員均應遵守本公約。

第二條 本會會員經營本業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本會章程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要求：

- 一、 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社會責任，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市場健全發展。
- 二、 執行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三、 不得以顯失合理之價格作削價之競爭。
- 四、 不得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參與合法之競爭。
- 五、 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散佈足以損害其他會員商譽之不實行為。
- 六、 應本互信互助原則，提昇服務品質，但不得為聯合壟斷之行為。
- 七、 推行業務應實事求是，不得有名實不符矇騙浮誇之行為。
- 八、 對客戶之基本資料，應妥慎保管，不得有洩漏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恪守專業服務業之本質，不得有跨界投資參與利潤經營等喪失超然公正客觀立場之營業行為。

第五條 本會會員對所屬人員之品德、操守應嚴予督導考核、以提昇本業從業人員社會地位與形像。

第六條 本會會員對所屬人員進用應循正當途徑，並長期有計劃培訓，不得惡性挖角，以免影響其原公司業務之進行。

第七條 本會會員不得以浮誇不實之廣告內容爭取業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在廣告範圍內得強調其經營特色，但不得與其他會員公司之情況作比較，以凸顯自己之優越性。

第九條 本會紀律委員會因他人檢舉或發現本會會員有違反本規約約定之虞者，得就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會員對自律委員會之調查應予協助。

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公約之規定，經查明屬實，確有具體事證者，由紀律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建議下列之處分，提報理事會決議，於決議後立即執行。

一、 函請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

二、 糾正。

三、 警告。

四、 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

五、 處分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六、 停止其應享有之部份或全部權益。

七、 責令會員對其所屬人員為適當之處分。

本會會員被糾正達三次或經警告達二次、或未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者，得由紀律委員會依前項程序按第五款至第七款建議為部份或全部之處置，並提報理事會。

第二項第五款之處置，本會得按次連續各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受處置會員如認為理事會之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處置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申復：

一、決議結果顯與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不符者。

二、決議程序有重大瑕疵者。

三、其他足以影響決議判斷之事由者。

會員提出申復並不停止處置之執行。

紀律委員會審理申復案件時，得邀請申復會員到場說明，

有必要時，並得邀請研究發展委員會派員到席說明或表示

意見，再就申復有無理由作成意見書，提報理事會決議。

理事會決議維持原處置者，受處置會員不得再行申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
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建築經理業務具有創意，經推行有成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紀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建築經理經營環境，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有足資獎勵之事蹟者。

第十三條 本公約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